

申请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作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以便在案件执行期间明确与自己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一、案件在执行期间，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如果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的，申请执行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亦未能提供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将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情形消失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否得到全面履行，其重要因素在于被执行人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或履行能力不足，人民法院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不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的，申请执行人需要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不能实现的后果。

三、申请执行人应在执行过程中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经人民法院通知应按时到场。如需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四、案件在审理期间已经人民法院诉讼保全，申请执行人应及时向执行人员提供有关财产保全的资料。

五、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将查封、扣押、冻结情况及期限告知申请执行人。期限届满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执行人应在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导致被解除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六、对执行标的或被执行人的财产需要进行审计、评估、鉴定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等费